

和县德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蒸汽林业废弃物化热 炭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和县德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和县德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蒸汽林业废弃物化热炭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和县德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根据和县德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蒸汽林业废弃物化热炭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绿色建材产业园通港路 13 号，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500m²，购置 1 台额定气量为 12000Nm³/h 的上吸式固化床气化炉+1 台 15t/h 余热蒸汽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备，同时建设控制室、原料仓库及炭仓库等，形成年产蒸汽 12 万吨，年产生竹木炭 5680 吨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且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获得了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表，项目编码：2410-340523-04-01-508118，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4 年 12 月，公司委托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和县德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蒸汽林业废弃物化热炭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25 年 1 月 17 日，马鞍山市和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和环行审[2025]5 号文《关于关于和县德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蒸汽林业废弃物化热炭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工作，并

查阅了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公司根据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毕后，委托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展开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设计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1030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比例：5.34%。

本项目目前程序合法、手续齐全，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和县德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蒸汽林业废弃物化热炭联产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和县德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7 月 03 日及 2025 年 9 月 18 日-21 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规定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相关数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控浓度为 $0.39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控浓度为 $1.54\text{mg}/\text{m}^3$ ，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控浓度为 $2.58\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在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52-59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48-54dB(A)。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废水检测点位为废水总排口,各项检测指标均能达到石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其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库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和县德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邵明顺

2025年10月25日